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
00號

王三仁

戴振文

被告 陳木欽

楊陳碧霞

陳阿照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林朝元

被告 趙陳秀雲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謝陳月花

被告 張陳束女

陳耀焜

陳秀鑾

陳麗文

陳亭可

林奩娘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垣錡

04 陳玗均

05 陳昱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玟君

08 林正雄

09 林楠山

10 上二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賴翠蓮

12 受告知訴訟人陳毅文即陳耀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陳毅文就被繼承人陳水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18 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19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原告部分依被代位
20 人陳毅文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21 理 由

22 甲、程序部分：

23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24 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
25 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26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27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28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
29 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係主張以陳毅文之債權人地位，代位
30 其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水龍之遺產，即無以被代位人陳毅文
31 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3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乙、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7 (一)被代位人即受告知訴訟人陳毅文（下稱陳毅文）積欠原告新
08 臺幣（下同）252,367元及利息未清償，嗣原告已取得債權
09 憑證在案。被繼承人陳水龍於民國（下同）86年7月20日死
10 亡，現存如附表一之遺產，陳毅文及被告17人共計18人為其
11 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附表一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
12 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陳毅文已陷於無資力，其怠於
13 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復其名下已無財產清償積欠原告之債
14 務，原告自得代位陳毅文行使對被繼承人陳水龍之遺產分割
15 權利，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代位分割遺產之規
16 定，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陳水龍之遺產等語。

17 (二)並聲明（卷二第99、102頁）：受告知人陳毅文與被告間就
18 被繼承人陳水龍所遺留如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依附表二所
19 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0 二、被告答辯略以：

21 (一)被告林正雄、林楠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
22 陳明：同意分割等語。

23 (二)除被告林正雄、林楠山外之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25 三、本院的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毅文現仍積欠原告債務，惟陳毅文已無
27 資力，復被繼承人陳水龍業已死亡，陳毅文與被告17人係繼
28 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其等就附表一之遺產尚未達成
29 分割協議之事實，有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1710號債權憑證
30 暨執行紀錄表（卷一第256頁）、繼承系統表（卷一第38、4
31 0、47、56頁）、戶籍籍本（卷一第39、41至46、48至55、5

01 7至68)、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函文及檢附之登記申請
02 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卷一第72至114頁)、財政部中
03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卷一第125頁)、臺中市政府
04 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函文及檢附之房屋稅及證明書(卷一第
05 13頁)、被繼承人林陳絨之分割繼承協議書(卷二第11頁)
06 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受告知訴訟人陳耀
07 文即陳耀南、被告陳秀鑾、被告陳麗文即陳麗華、被告陳亭
08 可即陳阿勤四人雖曾對被繼承人陳木桐(陳木桐為被繼承人
09 陳水龍之長子)為拋棄繼承,有本院109年9月1日中院麟家持
10 80繼187字第1090073064號函文可佐(卷第20頁),惟按代位
11 繼承,係代位繼承人本其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被繼承人
12 之遺產,並非繼受被代位人之繼承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
13 字第119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即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
14 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之遺產,並非繼承父或母之權利,孫對
15 於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為
16 標準而決定之,故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對祖之遺產之
17 代位繼承權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民
18 事判決可資參照),是受告知訴訟人陳耀文即陳耀南、被告
19 陳秀鑾、被告陳麗文即陳麗華、被告陳亭可即陳阿勤四人雖
20 曾對陳木桐遺產拋棄繼承,其四人對被繼承人陳水龍之代位
21 繼承權不受影響,併此敘明。

22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4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
25 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
26 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
27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28 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
29 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
30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94年度台上字第301判
31 決意旨參照)。再按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

01 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02 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公
03 同共有之權利，倘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
04 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
05 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
06 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
07 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
08 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
09 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10 第392 裁定參照）。查原告係陳毅文之債權人，陳毅文迄今
11 仍未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復無資力，已如前述，堪認原告
12 之債權已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情形，自有保全債權而代位行
13 使權利之必要。又陳毅文迄今未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已怠
14 於行使權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陳毅
15 文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被繼承人陳水龍之遺產應如何分割之說明：

- 17 1.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
18 。又依民法第830 條第2 項準用民法第824 條之規定，共有
19 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
20 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
21 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23 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
24 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5 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6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
27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 條第2
28 項、第824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將遺產之共同共
29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30 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
31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01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
02 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
03 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04 2. 查被繼承人陳水龍之遺產現如附表一所示，已如前述，本院
05 審酌本件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投資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
06 現況，認陳毅文與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07 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
08 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
09 行使權利，從而，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
10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屬適當。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
12 其債務人即受告知人陳毅文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水龍所遺如
13 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14 項所示。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16 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7 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六、末查：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
19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20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雖
21 有理由，惟係為實現其對被代位人陳毅文之債權，訴訟費用
22 負擔，以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依職權
23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5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1
02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水龍之遺產明細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或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面積247.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由陳毅文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卷一第72頁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同上	卷一第78頁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30.1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同上	卷一第86頁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面積0.0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同上	卷一第94頁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3.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	同上	卷一第102頁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面積634.6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卷一第110頁

04
05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陳毅文	1/45
2	陳木欽	1/9
3	楊陳碧霞	1/9
4	陳阿照	1/9
5	趙陳秀雲	1/9
6	張陳束女	1/9
7	謝陳月花	1/9
8	陳耀焜	1/45
9	陳秀鑾	1/45
10	陳麗文	1/45
11	陳亭可	1/45
12	林妘娘	1/45
13	陳垣錡	1/45
14	陳玗均	1/45
15	陳昱祭	1/45
16	陳玟君	1/45
17	林正雄	1/18
18	林楠山	1/18